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育均

上列受刑人因恐嚇危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育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育均因恐嚇危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20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確定。惟受刑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傳喚、命令執行保護管束，未依規定向高雄地檢署報到，足認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恐嚇危安案，經本院為附上開條件之緩刑宣告確定等事實，有前揭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堪以認定。

(二)受刑人經判決後，明知其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然上開判決確定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命受刑人應於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向該署執行科報到，並將執

01 行保護管束傳票於113年5月27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原陳報之
02 住居所即「高雄市○○區○○街000號」轄區之中庄派出
03 所，而受刑人卻未遵期報到等情，有執行傳票命令暨送達證
04 書在卷可憑。高雄地檢署遂又函請員警查訪及囑受刑人，然
05 均未能覓得受刑人，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函、林
06 園分局中庄派出所查訪紀錄表等附卷可參。則受刑人非但迄
07 今未前往報到，更均未向檢察官陳明任何未能報到之理由，
08 復參酌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並無在監或在押等不能
09 報到之正當事由，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0 憑。是以，受刑人既然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無正當理
11 由，而從未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之執行，使原裁判命受刑人於
12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並兼收警惕之效等目的，無從
13 達到。本院審酌上情，認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有違反檢察官
14 命令之行為，且違反情節已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
1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16 條之2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是聲請人之撤銷緩刑
17 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自應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
18 告。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姚億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李欣妍